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有關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2017年5月5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在一般授權下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配售」)。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2020年年報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2020年年報及本公司於2021年7月21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分別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第11(8)段對配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進行更新。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2019年3月31日，約40,349,000港元之所得款項尚未使用，並存入銀行賬戶，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0年3月31日，在所得款項中，(i)約47,396,000港元被用作支付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福利、專業服務費、核數師薪酬及租金開支；及(ii)約15,080,000港元尚未使用，並存入銀行賬戶，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2021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的剩餘所得款項約15,080,000港元隨後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全數使用於支付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福利、專業服務費、核數師薪酬及租金開支。所得款項的預期使用時間受自2018年為精簡經營及理順日常開支所實施之成本控制所影響。

上述用途與該公佈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披露者外，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的內容仍屬正確及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一

香港，2021年8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志一先生、熊聰先生及蔡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美莉女士及謝祺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盧振邦先生、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